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###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19年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143条，全文电子化率达100%。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相关要求，主动在朝阳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政府信息的分类、编排体系、获取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、办公地址、办公时间、联系电话、传真号码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机构职责模块公开法定职责，在领导介绍模块公开领导简历、内设机构及所属机构。同时，在局网站统一公开权力清单、责任清单、行政许可及行政处罚双公示、预决算信息等。此外，积极进行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，及时公开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定期公开抽检信息。在行政许可方面，严格实行“办事服务一次性告知”，在网站办事指南模块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公开，并简化办理流程，精简证明事项。

###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截止目前，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477件，已完成答复444件，完成率为93.1%，无不答复、超期答复情况。本年度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63件，其中自然人申请456件，

商业企业申请 6 件，法律服务机构申请 1 件。具体答复情况如下：

“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”的 2 件，占总数的 0.4%；

“同意公开”的 173 件，占总数的 38.9%；

“同意部分公开”的 13 件，占总数的 2.9%；

“不同意公开”的 174 件，占总数的 39.1%，其中 105 件属于咨询事项；

“无法提供信息”的 53 件，占总数 11.9%，需要加工汇总的为 16 件，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的为 37 件；

“不予处理”的 19 件，占总数的 4.3%，其中 17 件为投诉举报类，2 件为重复申请内容；

“不属于应该公开的政府信息”的 10 件，占总数的 2.3%；

2019 年，政府信息公开受到行政复议 5 件，其中 1 件被纠错；行政诉讼 5 件，均被维持。

### **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**

一是制定了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文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了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，明确将公文公开属性纳入公文制作过程。二是按照《朝阳区重点领

域政务公开清单》的要求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《朝阳区政务公开全清单（主动公开部分）》，建立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，并按照《朝阳区政务公开全清单（主动公开部分）》落实公开任务。三是按照《朝阳区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工作要求，推进市场监管领域信息公开，加大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公开违法行为的查处，定期公开抽检信息。四是按时发布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，年报内容完整、规范。

我局在《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定（试行）》中，明确了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流程，规定依申请公开信息均应经承办部门领导、主管领导的审查、签批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答复意见书；答复内容表述清晰，准确完整引用法律依据，并明确告知救济途径；答复后均登记台账，整理资料归档，案卷完整规范；需向申请人作出必要解释的，均认真解释说明。

#### **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**

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大厅设置在局办公楼受理大厅，同时设置资料索取点，印制纸质材料并放置于行政受理大厅，方便公众索取。同时开设微信公众号，涵盖了我局监管的所有内容，为每个领域的商企设置了必备的法律法规和办事指南，方便群众查找及办理行政事项。

##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我局建立了政务公开工作协调机制，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，并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务公开工作，各科室负责人为小组成员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，并配备了1名专职工作人员；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推进、指导、协调、监督等工作。今年局长办公会上，局主要领导2次听取信息公开工作情况专题汇报，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。

2019年7月18日，我局在系统内组织开展了政务公开全清单编纂业务培训。2019年10月16日，组织相关负责人学习了新修订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7	1	1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1257	5318	2505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行政检查	0	0
	行政确认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7440	-1952	5488
行政强制	132	+58	19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6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万元，保留四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30	842.5385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56	6	0	0	1	0	46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4	0	0	0	0	0	14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172	2	0	0	1	0	175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3	0	0	0	0	0	13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	62	0	0	0	0	0	62

	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3	0	0	0	0	0	3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4	0	0	0	0	0	4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104	1	0	0	0	0	105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	37	0	0	0	0	0	37

	府信息							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15	1	0	0	0	0	16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16	1	0	0	0	0	17
	2. 重复申请	2	0	0	0	0	0	2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	0	0	0	0	0	0	0



	已获取信息							
理	(六) 其他处	10	0	0	0	0	0	10
	(七) 总计	438	5	0	0	1	0	44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33	0	0	0	0	0	33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1	0	0	1	5	0	0	0	5	0	0	0	0	0

#### 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，我局在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过程中，仍然面临一定的问题和困难，主要表现为：一是我局科室、所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时的意识和水平不均衡，部分单位对于信息

公开的重视程度不够，处理信息公开事务的能力尚有不足；二是信息公开的监督考核机制尚不完善，相关单位在信息公开工作中的评价反馈不够及时有效；三是精准对接社会各界信息需求的能力仍需提升，信息供给的内容和方式仍需进一步优化。

今后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队伍培训，切实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进一步提高我局各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，提升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二）进一步加强对信息公开责任单位的监督检查力度，健全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制度。完善信息公开办公室与各个责任单位的沟通协调与工作联动，加强精细化管理和督查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。

（三）继续加大对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的力度，深入分析社会各界的信息需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，不断提升信息公开的精准化水平。

## **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**

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的电子版可登录“朝阳区政府门户网

站（“北京·朝阳”）<http://www.bjchy.gov.cn/>——政府  
信息公开栏目——“政府信息公开年报”下载查阅。